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80374731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占杰

注册资本:317,952,508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8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冷库、液氮生物容器、太阳能制冷产品、实验室设备、消毒器械、自动化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藏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运维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运维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器械、冷库技术检测、认证服务;消毒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器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英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2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4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英债券A	华夏鼎英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262	011263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3	1.0567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226,647.70	509.30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245,329.54	101.86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0.11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9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5月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5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5月11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5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目前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业务,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28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150股,占总股本的0.0098%,合计增持金额5,033,614.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31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52%,天童芯源控制的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12,923股、12,912,923股、8,838,588股。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80,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97%。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股,占总股本的0.0006%,合计增持金额223,33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2)。

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3月20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747股,占总股本的0.0057%,合计增持金额2,605,062.8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0万元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7)。

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28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150股,占总股本的0.0098%,合计增持金额5,033,614.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3年4月28日,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35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50%,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019,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95%。

四、其他说明

(一)天童芯源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3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62,4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1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3,094,240.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1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307,29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076,8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其中顺博合金总额度上限不超过6.4亿元、湖北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0.8亿元、广东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0.7亿元、江苏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0.7亿元、重庆博鼎总额度不超过0.2亿元、安徽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6亿元、奥博公司及其余合并范围内主体总额度不超过0.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调剂、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2023年4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顺博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26%	2023/3/9		自有资金	无
2	江苏顺博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26%	2023/3/16		自有资金	无
3	奥博铝材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29%	2023/4/6	2023/4/19	自有资金	无
					800.00					
4	奥博铝材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29%	2023/4/11	2023/4/25	自有资金	无
					1,500.00					
5	重庆博鼎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期货-平安启航17号		1,429.00		2023/2/21		自有资金	无
6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22%	2023/1/10	2023/4/18	自有资金	无
					156.00	2.22%	2023/1/10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现金管理,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3年4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38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3-01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申阳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阳滨江")75%股权及相关债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公司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江投资")所持有申阳滨江75%的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申阳滨江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3年5月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及标的涉及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申阳滨江75%的股权及相关债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产权归属本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涉及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申阳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彬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1296号502室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6月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展服务,百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本次转让前的申阳滨江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环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
2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
3	合计	100%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1,292,567,414.76	1,305,841,286.56
总负债	1,090,084,719.11	1,124,777,217.32
净资产	202,482,695.65	181,064,069.24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882,077.66	1,565,568.00
净利润	-86,020,932.42	-21,418,626.41
是否审计	是	否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以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公开挂牌转让申阳滨江75%股权及相关债权,评估基准日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基准日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并在交易进展过程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资金周转。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申阳滨江的股权。

由于本次交易为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8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瑞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45	0048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1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详见2021年9月1日公告)不再执行,相关业务的办理以本公告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anhua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513
		C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C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5月5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泽债券A	南华瑞泽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45	0083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2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详见2021年9月2日公告)不再执行,相关业务的办理以本公告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anhua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 5月 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逸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 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 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 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A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37	0171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至9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 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 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1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4%	0.12%	0
100万≤M＜200万	0.3%	0.09%	
200万≤M＜500万	0.2%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 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 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 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 9 个月的最短持 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 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至 9 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 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 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 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 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400 888 2666,010-86497888。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与本基金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相同TA基金):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9800 C类:009801)、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8 C类:001834)、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885 C类:010886)、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300 C类:018009)、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833 C类:007834)、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80007 C类:010991)、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424 B类:000425)、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02 C类:003103 D类:015736)、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156 C类:002157)、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22 C类:003923 D类:013468)、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169 C类:003170)、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927 C类:002928)、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41 C类:003642)、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94 C类:003595)、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10 C类:003511)、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412 C类:008413)、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货币市场基金(A类:080011 B类:005230)、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155 C类:010156)、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535 C类:018075)、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534 C类:017485)、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12 C类:018010)、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2 C类:012716)、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745 C类:018237)、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181 C类:011182)、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001 C类:012715)、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744 C类:007745 D类:013456 E类:015439)、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02 C类:006903 D类:014465 E类:016557)、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016 C类:016017)、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12 C类:016613)、长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136)、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7063)、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14 C类:010915)、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265 C类:011266)、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267 C类:011268)、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2377 C类:012378)、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56))、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407 C类:014835)、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885 C类:014886)、长盛先进制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695 C类:014696)、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737 C类:015738)、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99 C类:003200)、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653 C类:007654)、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0580)、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08 C类:017709)已开通转换的基金。

与本基金为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跨TA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160805)、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502040)、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1608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502013)、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502053)等已经开通转换的基金。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开通相同TA及跨TA转换业务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开通相同TA转换业务的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有关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 7908、8649 7909

传真:(010)8649 7997、8649 7998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 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3年5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

本产品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9个月,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